**附件3：**

**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四川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四川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支撑引领、全面小康为总体思路，结合进一步扩大和深化科技对外合作要求，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人才、项目的导向作用，立足我省国际科技合作需求和工作重点，启动组织一批备选项目征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培育战略性新兴产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等六大领域，提升信息安全、模式识别、先进传感器技术、燃料电池关键技术、高性能发动机关键技术、能量回收技术、新型光学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半导体材料、新型纳米热电材料、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发酵工程、有效成分提取、重点新药研发等方面的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二）发展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围绕钒钛、页岩气、卫星通信、重大装备、轨道交通等特色优势产业方面开展的合作研究，有利于提升我省科技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科技合作。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围绕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推动重点产业技术升级等任务，在物联网关键技术、航空电子系统、新型显示技术、高性能纤维、智能制造、导航与位置服务等重点方面，发挥国际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支撑重点产业振兴和传统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四）大力发展民生科技。**围绕健康、公共安全、资源环境等方面，重点围绕大气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开发、工农业副产品二次利用、农产品食品快速检测、检验检疫、废水治理、沙化治理、川西高原地质灾害防治等方向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五）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农田水利、植物保护、畜禽疫病防控、生物肥料、农药、农业机械、特色优势农业种养殖、精深加工、安全检测、贮运保鲜、副产物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六）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结合国家和四川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技计划、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在解决先进汽柴油发动机关键技术、智能电网关键技术等方面，突破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

**（七）进行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探索性合作研究。**针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关键、共性问题，在生命科学、学科交叉、战略前沿等方面，聚焦蛋白质、干细胞、脑与认知、未来移动通信、太赫兹研究、大数据、高速空气动力学、地球系统过程与全球变化，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突破为目标，加强技术储备，促进人才培养的国际科技合作。

**（八）促进国际产学研合作。**整合各方在技术、人才、产业、渠道等方面资源，以企业为中心开展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产业技术系统工程设计、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九）促进科技“走出去”和技术援助。**围绕国家和我省对外开放战略，有利于增强我省科技对外影响力和推动科技“走出去”战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与非洲国家、东盟国家等开展农业、食品、生命科学与健康、减灾防灾、水资源、环境与能源等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国际科技合作及技术援助等。

**二、申报要求**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请填写：**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符合国际合作计划的目标和重点，满足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技术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有着良好合作互信，与外方合作伙伴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意向书。

（四）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可以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投入的方式参与合作。

（五）本计划不支持基本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

（六）项目申请经费额度不低于20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2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有企业参与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

**三、优先支持原则**

（一）预期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解决关键科技问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地方发展的项目。

（二）合作国别就项目涉及的领域在国际上具有显著优势，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技术领先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有助于中方填补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项目。

（三）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

（四）已列入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议定书的项目。

（五）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申报的项目。

**四、申报书填写要求**

（一）已列入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议定书的项目，请提供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复印件。

（二）请在申报书后附上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中外文版本复印件。